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115 年度自動檢查計畫

101.3.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10.12.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二、目的：為找出機械設備及工作環境中潛在危害因子，優先消除，以防止職業傷害與事故。

三、作業內容：

- (一) 對於機械、設備每日作業前之檢點以及各項作業中之檢點，有關其檢點對象、內容等執行細項，應依實際需要，由各系及中心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並以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為之。
- (二) 上述各系及中心自行訂定之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按時確實執行檢查與書面記錄外，並應將檢點手冊或檢查表等書面紀錄文件自行留存 3 年，以備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隨時到校查驗。
- (三)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記錄：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7. 檢查人員及主管簽章。
- (四)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 1. 在職權範圍內，可以處理的應立即改善，若在權限外，如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者，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實驗人員即刻退避至安全處所，並緊急向本校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陳報處理。
 - 2. 在職權範圍內，發現設備或作業環境不安全，為防止他人誤用，應即掛上危險標示牌，如職權範圍外，應即協調或陳報處理。
 - 3. 檢查結果應作修補、更換或改造時，應排定重點順序訂定實施計畫。

4.若無法立即實施改善對策者，應暫時採取補救措施，再研擬改善對策，提出改善計畫。

(五)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應由合約保養廠商執行，並應請其就其不安全部分提出改善建議，以方便後續實際改善之執行。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代)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四、安全衛生自動檢查項目：

機械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依據職業 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備註
1	一般車輛	定期 檢查	依實際 狀況	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校長室委外	第 14 條	
			每三 個月	各項安全性能	三年	綜合業務組		
2	車輛頂高 機	定期 檢查	每三 個月	安全性能	三年	機械工程系	第 15 條	
3	動力離心 機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回轉體。 二、主軸軸承。 三、制動器。 四、外殼。 五、配線、接地線、電源開 關。 六、設備之附屬螺栓。	三年	材料織品服裝 系	第 18 條	例如 離心 機
4	固定式起 重機	定期 檢查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	三年	機械工程系	第 19 條	例如 A 字 天車 (非屬於法 規規範之 固定式起 重機，但 建議視機 械設備狀 況自行增 減或修訂 其檢查項 目)
			每月	一、過捲預防裝置、警報裝 置、制動器、離合器及其 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 二、鋼索及吊鏈有無損傷。 三、吊鈎、抓斗等吊具有無損 傷。 四、配線、集電裝置、配電 盤、開關及控制裝置有無 異常。 五、對於纜索固定式起重機之 鋼纜等及絞車裝置有無異 常。				
5	升降機	定期 檢查	每年	機械之整體檢查	三年	總務處營繕組 委外	第 22 條	
			每月	一、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 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 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 常。 二、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 三、導軌之狀況。 四、設置於室外之升降機者， 為導索結頭部分有無異 常。				

6	動力衝剪 機械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 結螺栓及連桿。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 制動器。 四、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 表。 五、配線及開關。	三年	機械工程系	第 26 條	
---	------------	----------	----	--	----	-------	--------	--

設備之定期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7	乾燥設備及其附屬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內面、外面及外部之棚櫃等有無損傷、變形或腐蝕。 二、危險物之乾燥設備中，排出因乾燥產生之氣體、蒸氣或粉塵等之設備有無異常。 三、使用液體燃料或可燃性液體為熱源之乾燥設備，燃燒室或點火處之換氣設備有無異常。 四、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有無異常。 五、內部溫度測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有無異常。 六、設置於內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配線有無異常。	三年	材料織品服裝系、工商業設計系	第 27 條	例如烘箱、電烤箱
8	高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高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高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高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營繕組委外	第 30 條	
9	低壓電氣設備	定期檢查	每年	一、低壓受電盤及分電盤(含各種電驛、儀表及其切換開關等)之動作試驗。 二、低壓用電設備絕緣情形、接地電阻及其他安全設備狀況。 三、自備屋外低壓配電線路情況。	三年	總務處營繕組委外	第 31 條	
10	鍋爐	定期檢查	每月	一、鍋爐本體有無損傷。 二、燃燒裝置： (一)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無損傷。 (二)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麟。 (三)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四)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麟及損傷。 (五)加煤機及爐篦有無損傷。	三年	材料織品服裝系	第 32 條	

				(六) 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三、自動控制裝置： (一) 自動起動停止裝置、火 焰檢出裝置、燃料切斷裝 置、水位調節裝置、壓力 調節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二) 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 常。 四、附屬裝置及附屬品： (一) 細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 動狀態。 (二) 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 傷及保溫狀態。 (三) 空氣預熱器有無損傷。 (四) 水處理裝置機能有無異 常。				
11	第二種壓 力容器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內面及外面有無顯著損 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二、蓋、凸緣、閥、旋塞等有 無異常。 三、安全閥、壓力表與其他安 全裝置之性能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 項。	三年	機械工程系、 材料織品服裝 系、 工商業設計 系、 護理系、 各中心	第 35 條	例如 空壓 機
12	小型壓力 容器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本體有無損傷。 二、蓋板螺旋有無異常。 三、管及閥等有無異常。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 項。	三年	材料織品服裝 系	第 36 條	例如 小型 高壓 滅菌 鍋
13	局部排氣 裝置、空 氣清淨裝 置及吹吸 型換氣裝 置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 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 害之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 狀況。 三、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 帶之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七、設置於排放導管上之採樣 設施是否牢固、鏽蝕、損 壞、崩塌或其他妨礙作業 安全事項。 八、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 項。	三年	機械工程系、 材料織品服裝 系	第 40 條	例如 排氣 (煙) 櫃
14	局部排氣 裝置內之 空氣清淨	定期 檢查	每年	一、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 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三年	機械工程系、 材料織品服裝 系	第 41 條	

	裝置		二、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三、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	----	--	--	--	--	--	--

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 保存 年限	檢查人員 (或單位)	依據職業 安全衛生 管理辦法	備註
15	第二種 壓力容 器	重點 檢查	初次 使用 前	一、確認胴體、端板之厚度是 否與製造廠所附資料符 合。 二、確認安全閥吹洩量是否足 夠。 三、各項尺寸、附屬品與附屬 裝置是否與容器明細表符 合。 四、經實施耐壓試驗無局部性 之膨出、伸長或洩漏之缺 陷。 五、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 項。	三年	機械工程系、 材料織品服裝 系、 工商業設計 系、 護理系、 各中心	第 45 條	
16	局部排 氣裝置 或除塵 裝置	重點 檢查	開始 使用 、拆 卸、 改裝 或修 理時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 狀況。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 項。	三年	機械工程系、 材料織品服裝 系、 工商業設計系	第 47 條	

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項次	檢查種類	方式	週期	檢查項目	紀錄保存年限	檢查人員(或單位)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備註
17	一般車輛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制動器、連結裝置、各種儀器之有無異常。 二、蓄電池、配線、控制裝置之有無異常。	三年	綜合業務組	第 50 條	
18	固定式起重機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三、鋼索運行狀況。	三年	機械工程系	第 52 條	例如 A 字天車 (非屬於法規規範之固定式起重機，但建議視機械設備狀況自行增減或修訂其檢查項目)
19	動力衝剪機械	檢點	每日作業前	一、離合器及制動器之機能。 二、曲柄軸、飛輪、滑塊、連桿、連接螺栓之有無鬆懈狀況。 三、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裝置之機能。 四、安全裝置之性能。 五、電氣、儀表。	三年	機械工程系	第 59 條	
20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每日作業前	檢點時應儘可能在可動範圍外為之： 一、制動裝置之機能。 二、緊急停止裝置之機能。 三、接觸防止設施之狀況及該設施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四、相連機器與機器人間連鎖裝置之機能。 五、外部電線、配管等有無損傷。 六、供輸電壓、油壓及空氣壓有無異常。 七、動作有無異常。 八、有無異常之聲音或振動。	三年	工業管理系	第 60 條	
21	鍋爐	檢點	每日作業前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材料織品服裝系	第 64 條	

22	工業用機器人	檢點	教導及操作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工業管理系	第 66 條	
23	有害物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一、有機溶劑作業。 二、鉛作業。 三、四烷基鉛作業。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五、粉塵作業。	三年	材料織品服裝系、 機械工程系、 工商業設計系、 工業管理系	第 69 條	
24	危害性化學品之製造、處置及使用作業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材料織品服裝系、 工商業設計系、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第 72 條	
25	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	檢點	從事作業時	應就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三年	各系及中心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 77 條	包含： 1.木工旋轉設備(線鋸機、平刨機、木工車床) 2.金工旋轉設備(小車床等)

五、其他：

- (一) 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三) 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修正歷程】

101.3.7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2.3.27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8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6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1.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4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6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9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6.24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2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2.30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8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3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12.15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